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51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4 會議室

三、主席：0900--0935 副局長李麗珠(代)

0936--1057 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產業科長陳雅慧(張技正俊明代)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楊股長朝奇代)  
行政科長葉煥輝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潘冠男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王科員千瑜代) 人事室主任謝靚倫  
秘書陳木松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各項保留款，除產業科罰鍰系統請在 109 年 7 月底前核銷，其餘請於 12 月底前核銷。
- (二)有關「大稻埕情人節夜間饗宴」辦理的形式與活動內容請行銷科再與督導長官研議並與大同區公所洽談合作可行性。
- (三)有關申請交通部觀光局安心旅遊活動費補助限額 1000 萬元，請發展科確認計畫內容，並分配產業科 90 萬，行銷科 300 萬，出版科 50 萬以及城旅科 150 萬，其餘費用為發展科運用。
- (四)有關臺北旅遊網「台北 GO 了沒」旅宿優惠資訊，請產業科再確認內容正確性，並請視聽資訊室協助修改，以維官網內容的準確度與信賴度。
- (五)請各科室主管持續宣導，同仁午休時關燈、關閉不使用之事務機器或使用節電模式及使用遮陽捲簾等作為，以達省電節電效果。
- (六)請各科室所屬之臨時人員加班時數應配合勞基法規定的工時上限，如實際加班時數超過規定上限，則無法報請加班，恐有違勞基法之虞，請考量調整其業務量或工作性質以符合勞基法。
- (七)109 年 9-10 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及南港瓶蓋工廠將陸續開幕，並

由彭副市長擔任 PM，請行銷科規劃行銷宣傳及行政科設置行人指標。

(八)目前議員索資於系統登錄結案後，回覆內容就無法再修正，請各科室注意回覆前一定要確保回覆資料與內容的正確性。

(九)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下班離開辦公室前，要確認燈具等電源皆已關閉，如未關妥，駐警隊記錄後將送主秘會報檢討。

六、散會：上午 10 時 57 分